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7-01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3,768,909.64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289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省惠通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食业”）100%股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5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7,6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9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62,505.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62,505.8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5001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分行、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610101040007195。

2. 公司在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0800009018010030957。

3.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6010100100286772。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公司又连同保荐机构与以上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项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无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已按审批程序使用完毕，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无存放募集资金的用途。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公司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和兴业银行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通食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管理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重庆涪陵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招商银行重庆涪陵支行，账号为：023900165910801），报告期内无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都已全部建成投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项目配套资金 11,931.59 万元及同意将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80.86 万元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息 3,093.54 万元，共计 4,074.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公告》和《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4】和 2016-【015】）。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已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支出完毕,利息结余已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通食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之利息转为自有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利息 6,088.59 元转为自有资金使用,并对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7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1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7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18.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	是	14,649.00	18,655.00		15,529.26	83.24	2012.08.31	4,913.42	是	否
2、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5,005.00	7,605.00		4,729.47	62.19	2013.02.28	1,606.99	是	是
3、年产 5,000 吨榨菜乳化辅料生产线项目	是	4,346.00	4,811.00		4,865.17	101.13	2014.04.25		不适用	否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惠通实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否	3,196.25	3,196.25		3,196.31	100.00	2015.10.8	591.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96.25	34,267.25	0.00	28,320.21			7,111.80		
超募资金投向										
1、邱家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	是	1,221.79							不适用	是
2、垫江 10000 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	否	2,667.62	2,667.62		2,410.06	90.34	2012.06.30		不适用	否
3、江北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	否	2,289.99	2,289.99		1,521.95	66.46	2013.02.28		不适用	否
4、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	是	2,613.48							不适用	是
5、华凤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	否	2,128.48	2,128.48		1,086.28	51.04	2013.02.28		不适用	否
6、华舞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	否	1,688.31	1,688.31		712.92	42.23	2013.02.28		不适用	否
7、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	否	2,399.33	2,399.33		1,208.51	50.37	2015.04.21		不适用	否
8、垫江 20000 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	否	4,151.30	4,151.30		2,400.76	57.83	2014.10.31		不适用	否
9、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160.30	20,325.03	0.00	14,340.48			0.00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912.45	12,912.4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计		51,356.55	54,592.28	12,912.45	55,573.14			7,111.8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中的华富榨菜厂、华舞和华安榨菜厂均不具备再投资进行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的条件，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中的“华富榨菜厂、华舞榨菜厂和华安榨菜厂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的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金额为 28,376.89 万元，201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替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071.00 万元，使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24,000.00 万元调整为 31,071.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6,125.26 万元投资新建“邱家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江北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三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该项目中的“邱家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由于重庆市丰都县城市规划调整，变更为“垫江 10000 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由于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进展缓慢，变更为“垫江 20000 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使得该三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由 6,125.26 万元变更为 9,108.91 万元；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华凤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 2,128.48 万元、“华舞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1,688.31 万元，两个项目共投资 3,816.79 万元；201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 2,399.33 万元，合计已计划使用 27,396.03 万元，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将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项目配套资金 11,931.59 万元及同意将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980.86 万元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各专户历年累计利息 3,093.54 万元，共计 4,074.4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末所有超募资金及其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使用完毕。使用进展情况：“年产 4 万吨榨菜食品生产线项目”、“榨菜计量包装自动化改造项目”、“年产 5,000 吨榨菜乳辅料生产线项目”和“榨菜产品自动装箱打包项目”已通过了验收，投入生产，“江北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华凤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华舞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项目”、“垫江一万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和“垫江两万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超募资金项目“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子项目“邱家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由于重庆市丰都县城市规划调整，变更为“垫江 10000 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丰都县丁庄溪工业园区（县城城郊），调整到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超募资金项目“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的子项目“珍溪榨菜原料加工贮藏基地”项目由于办理土地征用手续进展缓慢，工程迟迟未能动工，变更为“垫江 20000 立方米榨菜原料加工贮藏池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重庆市涪陵区珍溪镇西桥村 7 社，调整到重庆市垫江县坪山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截止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9,506.36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506.3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